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桐柏县食品销售安全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

《2025年桐柏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5年桐柏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等法规要求，结合2025年南阳市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遵循，完善监督检查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强化精准监管，实施智慧赋能，实践服务型执法，督促食品销售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实施原则

根据市局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保每2年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辖区食品经营企业进行动态风险分级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动态数据。A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B级风险的食品

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C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D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1次。每次监督检查项目做到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要建立完善食品经营者档案，对不需要获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的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食品运输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小经营店、小摊点，由各所参照监督检查办法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及监督检查频次。日常监督检查应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销售者，可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和监管力量，采取分区域、分层级随机抽调方式，确保监管效能。

（二）专项检查。以风险防控为导向，聚焦高风险品种和高风险业态，深入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行动，运用超常举措，深入排查风险，严格案件查办，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紧盯网络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盐、食用植物油、肉制品安全，逐一制定精准措施，加大检查力度，严惩违法行为。

四、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农村、城乡接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站和机场等交通枢纽周边地区。

（二）重点时段。两会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

(三) 重点对象。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区域性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者,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畜禽肉、特殊食品销售者等。

(四) 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食盐等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特供酒”、少年儿童喜爱消费、“食玩”类及无底线销售的食品,饮料类食品和方便食品,“网红代言”“直播带货”暗示具有减肥、提高免疫力、壮阳等保健治疗功效的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果脯等食品,临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粽子、月饼、汤圆(元宵)等节令食品,地方特色食品。

(五) 重点内容

1. 普通食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采购、贮存、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采购、销售的畜禽肉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是否宣称具有治疗功效,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等。

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市场开办方是否建立食品安

全管理架构、制度以及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是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按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市场内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4. 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平台服务提供者是否查验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自建网站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小经营店登记信息，是否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是否通过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五、职责分工

（一）负责对全县食品销售者组织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6%，对群众投诉举报多、舆情关注度高的食品销售主体开展重点检查，组织指导各所开展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二）各所负责开展辖区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综合监管力量及监管任务，科学制定食品销售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本计划所列的重点检查对象。要加强工作统筹，全面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管理、双随机检查和专项行动各方面工作要求。各所要利用即将上线

的全省食品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建立食品经营单位监管档案，开展风险分级，不断完善评价考核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二）严格规范监管。各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按要求做好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对应当跟踪整改的要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形成监管闭环。要将发现的案件线索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办，需要移送的依法移送。

（三）强化工作落实。县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各所要将严的主基调贯穿于监督检查全过程，加大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各所要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基础建设，通过以查代训、专项培训、以老带新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监管人员培训指导，认真总结推广监督检查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